

臺北市風景遊憩場所各項設施環境衛生維護項目計價參考表

類別 區分	工作項目	工 作 內 容	單 價	備 註
一、 登山 石階 步道	一、割草	沿步道二側各割 50 公分並清理草屑落葉。	六元 (元/m <sup>2</sup> )	一、每年分春 (三月)、秋 (九月) 季各割草一次。 二、步道二側有栽植行道樹者割草範圍得各擴伸為二公尺。
	二、清掃	沿步道及二側各一公尺草屑落葉什物之清理掃除每月一次。	二元 (元/m <sup>2</sup> )	步道二側有栽植行道樹者清掃範圍得各擴伸為二公尺。
二、 涼亭	環境整理	涼亭內及周圍二公尺以內環境之清掃，雜草修割、什物清除每週一次。	二〇〇元 (元/座次)	
三、 遊憩 場所	一、割草	遊憩場所周邊一公尺雜草修割並清理草屑落葉及什物。	六元 (元/m <sup>2</sup> )	每年分春 (三月)、秋 (九月) 各割草一次。
	二、環境 清掃	遊憩場所及周邊一公尺環境之清掃什物之清除每週一次。	三元 (元/m <sup>2</sup> )	
四、 公共 浴室	清潔及環 境清掃	浴室宙及內邊環境清掃每週一次。	三〇〇元	

附註：本計價參考表由建設局會同主計處及各有關區公所每年釐訂一次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